租期限制切結書

- 一、立書人同意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1個月內完成進住(如有 特殊情形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貴中心) 另案協商)。如未於一個月內進住,將依契約書第七條第四款與第 十七條辦理。
- 二、立書人申請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公共(營)住宅或合宜住宅,故申請本案社會住宅獲貴中心同意簽訂租賃契約,則立書人、立書人配偶及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不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並於一個月內切結同意撤銷所申請之租金補貼及放棄請領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立書人同意應予返還,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 三、立書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房屋」(下稱本案)係以3年為一租期,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二期)為原則(第一期租期屆滿前,如申請續租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者,得續租一租期,且僅得就其申請承租本案之同一戶房屋申請續租);但具有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12年,如因故未能獲得續租審查核准,立書人於租期屆滿時依租約約定將本案房屋回復原狀後返還予貴中心。
- 四、 貴中心於任一期租期開始前對立書人所為之書面通知等,應以本切 結書所載之聯絡地址為通信地址,如發生拒收、無人收受或無法送 達等而退回該書面通知,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五、 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 (中心正式成立時,由其承接權利義務)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